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114号

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7090735734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万源市古东关街道河西新区体育馆

我局于2023年1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收到万源市林业局转来的《万源市林业局关于移交四川大巴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内违规建设问题线索的函》，反映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在四川国家地质公园内建设的旅游工程项目未办理保护地准入手续。接到举报后我局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0日对函转线索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和初步调查，通过检查现场勘验、取证，证实了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擅自动工在万源市旧院镇龙潭河村建设露营基地并已建成陆续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无人机航拍现场图片（三张）、万源市林业局提供的线索移交资料（一套）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风景名胜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11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风景名胜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法院强制执行。

